

证券代码：832966

证券简称：道尔智控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oor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4#厂房第二层

股权激励方案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释义	2
一、制定本方案的目的	3
二、制定本方案的基本原则	3
三、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3
四、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程序	3
五、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对象	4
六、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所涉及股份的来源、数量及价格	6
七、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安排、解禁条件安排	8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
九、本股权激励方案的变更和终止	12
十、附则	13

特别提示

- 1、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 2、本股权激励方案为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40万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049.10万股的8.40%。
- 3、本激励计划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价格为2.00元。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要求，尚需完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转公司备案、登记结算公司股份登记等事宜。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本方案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方案规定获得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考核指标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核心员工	指	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制定本方案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

（二）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建立股东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经营骨干团队之间的持续性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三）通过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制定本方案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

（二）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三）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三、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股权激励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程序

- (一)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激励方案。
- (二) 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适合性。
- (三)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方案，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四)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权益的授予，并完成登记等相关程序。
- (五) 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五、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对象

(一) 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1、本股权激励方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1) 本方案激励对象的范围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的确定以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准。若本方案中属于核心员工的激励对象在本方案实施前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则该激励对象自动免除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条件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对公司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已为公司服务年限、未来可为公司服务年限等综合考量提名。

3、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三年的。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方案的情形，激励对象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份并按约定将转让激励股份取得的全部收益扣除股票认购款及其相应税金的部分返还给公司。

(二)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

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魏凯	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2	姚云鹏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朝阳	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4	蒋建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昌贵	中层、核心员工
2	谭明凤	中层、核心员工
3	刘念	中层、核心员工
4	胡博	中层、核心员工

注：上述4名核心员工蔡昌贵、谭明凤、刘念、胡博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所涉及股份的来源、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股份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股份数量

本次激励规模为不超过340万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7.75%。若在本方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数做相应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与本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一致。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股份 (万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1	魏凯	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25	0.57%
2	陈朝阳	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25	0.57%
3	蒋建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5	0.57%
4	姚云鹏	董事、副总经理	125	2.86%
5	蔡昌贵	中层、核心员工	50	1.14%
6	谭明凤	中层、核心员工	30	0.68%
7	刘念	中层、核心员工	30	0.68%
8	胡博	中层、核心员工	30	0.68%

合计			340	7.75%
----	--	--	-----	-------

注：最终认购情况以实际缴纳认购款项情况为准。

（三）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股份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认购价格为2.00元/股。

2、定价依据

（1）公司前次定增价格

公司股票2015年7月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2015年12月完成了1次股票增发，增发股份数量3,450,000股，每股价格为1.05元/股，募集资金3,622,500元。

（2）公司的成长性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625,728.90元，同比增长75.4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43,204.88元，同比增长127.9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11,746.35元，同比增长134.41%。

（3）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毛利率为50.98%，同比增加9.50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23.99%，同比增加2.65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20.21%，同比增加2.73个百分点。

（4）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901,492.26元，同比增长37.30%；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6元，同比增长26.00%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考虑了公司前次定增价格、成长性、盈

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核心团队稳定性等多种因素，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安排、解禁条件安排

（一）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禁完毕或不能解禁情况下由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并按约定将转让股份取得的全部收益扣除股票认购款及其相应税金（下称“最终收益”）的部分返还给公司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后，按公司在股转系统所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所规定的日期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公司董事会应在授予日后六个月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

（三）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分三批解禁，解禁安排如下：

解禁批次	解禁日期	解禁比例	备注
第一批解禁	登记日后 12 个月	20%	未发生《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终止或变更的情况
第二批解禁	登记日后 24 个月	30%	
第三批解禁	登记日后 36 个月	50%	

在上述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获授的未达到解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如激励对象未按公司上述规定擅自解禁的，则所获利益差额归公司所有。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解禁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申请解禁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

2、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须持续在岗，且未出现以下情形：

(1) 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2) 自行辞职；

(3) 因违反相关法律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4) 年度绩效考核未完成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年度内，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激励对象出现以上（1）、（2）、（3）情形之一，公司将取消其股权激励资格，激励对象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份并按约定将转让股份取得的最终收益返还给公司。

激励对象出现（4）情形的，激励股份当年应解禁部分解禁期顺延一年，未完成绩效累加至下一年，如果第二年完成累计目标，一次性解禁两年股份。如若连续两期未达到解禁条件的或最后一年未完成绩效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相应未解禁的股份并按约定将转让股份取得的最终收益返还给公司。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被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违反本期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义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激励对象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股份并按约定将转让股份取得的最终收益返还给公司。

2、公司具有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解释权和执行权。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方案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如有）。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方案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确定本方案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7、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除本激励方案规定的限制性条件外，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后可以拥有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2、激励对象在激励股份解禁后可对其持有的无限售要求的股票进行转让交易。

3、激励对象应遵守本方案前述的关于激励股票限售的规定。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限售股权进行出售、交换、担保、继承、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权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4、激励对象在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自本方案生效日连续3年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退休员工除外），在本方案规定的股票限售期内的绩效考核应当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5、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6、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

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7、激励对象在本方案规定的限售期结束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本方案规定的限售期结束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本方案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本股权激励方案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股权激励方案的变更和终止情形

1、经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审议，可以变更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但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已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

2、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方案的情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除无保留意见之外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包括已解禁但尚未出售和未解禁的股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转让并按约定将转让股份取得的最终收益返还给公司。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形的处理

1、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发生解除或终止的情况，其原因是由激

励对象主动辞职和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而被处罚、辞退、除名的；

2、因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
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

4、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5、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享受股权激
励的情形。

激励股份在本方案规定的限售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以上任一情况，经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激励对象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转
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份并按约定将转让激励股份取得的最终收益返还给
公司。

十、其他说明

如果激励对象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转让 其所持有的
全部或相应未解禁部分的激励股份并按约定将转让股份 取得的最终收益返还给
公司的部分未返还或未全部返还给公司，公司将追究违约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附则

（一）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